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渝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80044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7/12 蔡彩玉

ok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7月4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64921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28-31、28-33(部分坵塊)、28-46、31-3、31-17、33-8等6筆地號(2筆坵塊)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7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1734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沛欣
電話：03-3386021~1326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173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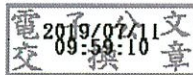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73422_Attach01.pdf、108017342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7月4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64921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28-31、28-33(部分坵塊)、28-46、31-3、31-17、33-8等6筆地號(2筆坵塊)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164921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28-31等6筆地號(2筆農地坵塊)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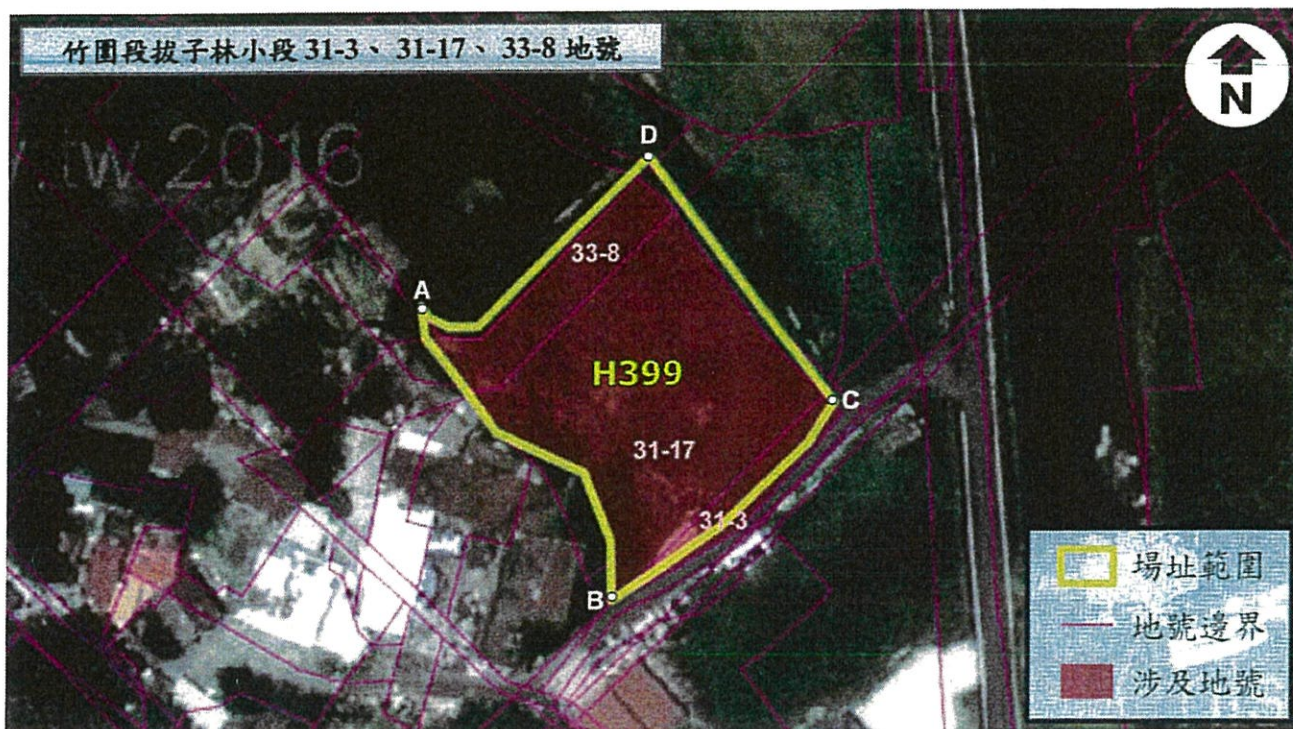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05年9月7日府環水字第105022020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8年5月22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28-31、28-33(部分坵塊)、28-46、31-3、31-17、33-8等6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1-3、31-17、33-8 地號
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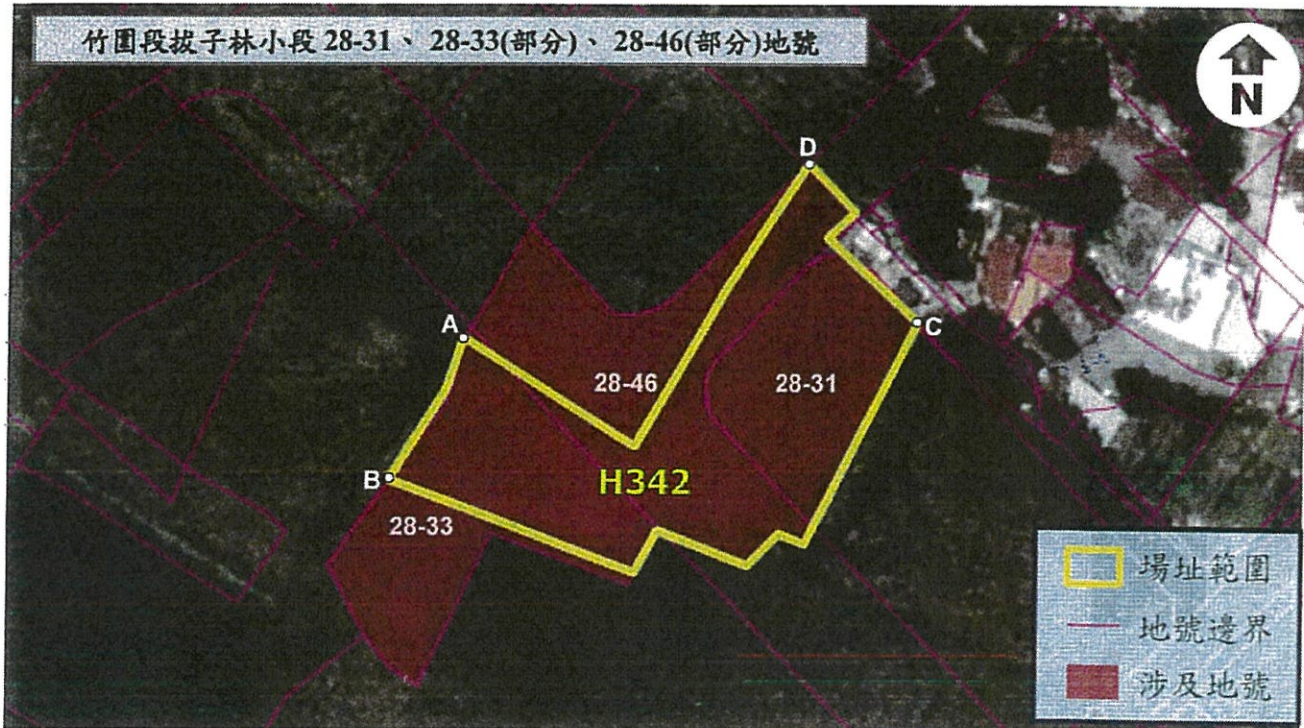
	A	B	C	D
TWD97-X	276897	276923	276953	276928
TWD97-Y	2774630	2774591	2774617	2774649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1-3 地號	128	128
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1-17 地號	1108	1108
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3-8 地號	246	246

註：

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本場址範圍示意圖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段 28-31、28-33(部分)、28-46(部分) 地號
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6784	276774	276844	276830
TWD97-Y	2774586	2774567	2774588	2774609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28-31 地號	552	552
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28-33 (部分) 地號	446	446
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28-46 (部分) 地號	546	546

註：

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本場址範圍示意圖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